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
一〇五年五月十日系務會議通過
一〇五年六月八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處理本會議有關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，訂定本系務會議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其組成職責及各項規定如下：

一、本系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1、當然代表：系主任。

2、一般代表：本系專任教師。

3、系主任於必要時得延請專家出席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系務會議。

二、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若有系務會議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提案，全體系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二(含)出席，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討論事項涉及教師、學生權益時，得邀請當事人或代表列席。

三、系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
1、教學、研究發展、服務推廣等事項。

2、系發展、調整等有關規劃與審議。

3、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、任期及產生方式。

4、本系各項規章之訂定審議及實施。

5、系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成效。

第三條 本要點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